

附件 7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静安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2025年静安区一般片区彭浦镇场中路2828弄雨污混接改造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年静安区一般片区彭浦镇场中路2828弄雨污混接改造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通鹏建设发展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26人，营业收入为16862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3679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（单位公章）

